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6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0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5日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存在财务性投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3,0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384.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 计		126,846.27	125,384.27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384.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总 计		123,846.27	122,384.27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